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謝青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3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07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346,761元，

01 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保單則無
02 解約金。

03 2.聲請人之勞工投保於高雄市豆類加工職業工會；自111年9月
04 起迄今任職於常貴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常貴公司，負責人高
05 小萍為聲請人胞兄謝青佃之配偶)，擔任倉儲助理，每月薪
06 資30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；自稱其
07 商業保險之保險費均由其配偶朱敏禎繳納(平均每月須繳納
08 8,000多元)。

09 3.聲請人之母邱碧雀於114年8月3日死亡，繼承人有聲請人之
10 父謝錦滿、胞兄謝青江、謝青佃等3人，聲請人已拋棄繼
11 承，邱碧雀之遺產有高雄市大寮區仁勇路址房地(權利範圍
12 1/2，下稱系爭房地)、存款、投資若干筆及車輛2部；聲請
13 人陳稱系爭房地，原由邱碧雀及聲請人之配偶朱敏禎於107
14 年間購入(權利範圍各1/2)，購屋資金係分別由邱碧雀、謝
15 錦滿及朱敏禎之父母負擔，房屋貸款則由聲請人及朱敏禎負
16 擔(詳後述)，邱碧雀死亡後由謝錦滿單獨取得系爭房地(權
17 利範圍1/2)，並未支付對價。邱碧雀係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後
18 死亡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00條規定「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
19 清算前3個月內開始者，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」之適
20 用餘地，留待更生程序或嗣後轉為清算程序再審酌。

21 4.上開各情，有107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2 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3-27頁、更卷第141、145、529-53
23 5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9-10頁)、債權人清
24 冊(調卷第13-16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
25 專用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13-118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更卷
26 第119-130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9-30
27 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512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8 函(更卷第5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
29 (更卷第5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1頁)、租屋補助查
30 詢表(更卷第53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291-299頁)、個人商
31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調卷第59-64頁、更卷第159-164頁)、

01 邱碧雀(母親)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219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
02 稅局鳳山分局函(更卷第251-259頁)、遺產稅免稅證明等資
03 料(更卷第303-304頁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(更卷
04 第301頁)、在職證明書(調卷第47頁)、常貴公司陳報狀(更
05 卷第61-73頁)、遺產分割協議書：動產、投資、車輛(更卷
06 第513-514頁)、陳報狀(更卷第107-111、287、507-509
07 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卷第607-612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
08 (更卷第103-105、573-598頁)、遠雄人壽書函(更卷第59、4
09 09-417頁)、高雄市大寮區農會函(更卷第479-505頁)、高雄
10 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函(更卷第261-285頁)等附卷
11 可證。

12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常貴公
13 司平均每月收入30,000元，以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4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,150
15 元(含房貸聲請人分攤之房屋貸款8,000元，調卷第10頁、
16 更卷第507頁)，並提出其配偶朱敏禎之切結書(更卷第289
17 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
18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
20 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
21 元，聲請人主張之數額未逾此範圍，尚可採計。

22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女謝○妍
23 之扶養費，每月9,600元等語(調卷第10頁)。經查：

24 1.聲請人之女謝○妍係000年0月生，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
25 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
26 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(調卷51-53
27 頁、更卷第頁147-151頁)、就學證明(更卷第211頁)、社會
28 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7-49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
29 51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65-169頁)附卷
30 可考

31 2.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
0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
02 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謝○妍與聲請
03 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
04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
05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），由聲
06 請人與其配偶朱敏禎共同負擔，聲請人負擔額應以7,702元
07 (15403÷2=7702)為度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謝○妍之扶養費
08 9,600元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09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0 19,150元、子女扶養費7,702元後，剩餘3,148元(計算式：0
11 0000-00000-0000=3148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,350,4
12 98元（調卷第155、103、139、97、121、117、123、99、93
13 頁、更卷第95、75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
14 清償，至少須約212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0)÷3148÷1$
15 $2=212$ 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
16 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17 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18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黃翔彬